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7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7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8,947.27	1,435,831.92
净资产	358,398.13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9,910.14	2,224,563.27
净利润	8,738.01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6.7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739,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阮吕艳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张斌董事、贾小艳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徐斌娟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71,197	99.9504	308,700	0.0414	60,100	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218	87.3812	303,800	10.5375	60,000	2.081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73,197	99.9507	303,200	0.0407	63,600	0.00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5,966,160	99.5728	308,700	0.3575	60,100	0.0697
2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519,218	87.3812	303,800	10.5375	60,000	2.0813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968,160	99.5751	303,200	0.3511	63,600	0.07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议案3。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

财务总监：孙桂蓉女士

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9758436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39
2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000	7.34
3	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000	4.61
4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6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8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9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期吹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3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4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5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6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期吹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8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9	嘉兴战断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10	杨禾丹	743,141	0.57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桐昆SCP01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309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9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0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4%	最低申购价位	2.13%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3.9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78%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04年7月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柒仟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V70fWxci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容知日新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独立董事：张璇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V70fWxci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329,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329,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8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179,325	99.4505	1,146,856	0.5478	3,250	0.001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9,38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1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1,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1,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2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5%；反对518,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4%；弃权1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0,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262%；反对518,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563%；弃权1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504,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4,081	99.73	545,700	0.23	104,5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4,381	99.73	552,700	0.23	97,200	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497,032	98.25	545,700	1.47	104,500	0.28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497,332	98.25	552,700	1.49	97,200	0.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898,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84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8,225,26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直拥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吴学炜、独立董事张禾、叶忠明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杨增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